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新市监罚催〔2025〕3号

河南祥农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09月29日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市监处罚〔2024〕293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没有履行：

- 没收违法所得279.93元；
- 罚款2000元；
- 加处罚款2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军、张文靓 联系电话：0373-3022501

联系地址：红旗区纺织路599号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04月9日

本文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，一份归

档，_____。